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0万元到1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会计差错更正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1,279.60万元到15,279.60万元,同比增加1,565.75%到2,121%;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000万元到-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会计差错更正披露数据)相比,减少22,607.64万元到26,607.64万元,同比减少944.99%到1,112.1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由于公司无法在年报公告前取得联营企业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西污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故公司历年来均以汉西污水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其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依据。根据汉西污水公司2023年5月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汉西污水公司2018至2021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与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相应调整了2018至2022年度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并追溯调整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详见公司2023年11月7日临2023-035号公告)

1、重述前的业绩情况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0万元到1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022年度年报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564.24万元到15,564.24万元,同比增加2,653.81%到3,571.75%。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000万元到-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022年度年报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2,323.00万元到26,323.00万元,同比减少833.88%到983.30%。

2、重述后的业绩情况如下: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0万元到1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会计差错更正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279.60万元到15,279.60万元,同比增加1,565.75%到2,121%。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000万元到-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会计差错更正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2,607.64万元到26,607.64万元,同比减少944.99%到1,112.19%。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上年同期重述前(2022年度年报披露数据),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5.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77.00万元。每股收益:0.01元。

上年同期重述后(会计差错更正披露数据),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0.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92.36万元。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下属二郎庙污水处理厂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已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决定收回,公司确认相关资产处置收益。(详见公司2023年6月28日临2023-019号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00万元到14,28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637.46万元到13,017.46万元,同比减少42.69%到52.24%。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0万元到22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40.19万元到978.19万元,同比减少80.48%到83.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00万元到14,28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637.46万元到13,017.46万元,同比减少42.69%到52.24%。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0万元到22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40.19万元到978.19万元,同比减少80.48%到83.74%。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17.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8.19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9元/股。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01元/股。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受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宏观经济和市场下行压力增大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水平同比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年度盈利水平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循环经济一体化和规模化运营优势,主要生产装置保持高效运行,公司持续发挥战略采购期现结合的优势,保障了公司产品盈利水平。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六、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0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2,961,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14.25%。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恒力集团	是	6,400,000	否	是	2024/1/29	以实际办理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12	0.09	为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恒力集团	是	5,500,000	否	是	2024/1/29	以实际办理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6	0.10	0.08	为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恒力集团	是	5,500,000	否	是	2024/1/29	以实际办理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6	0.10	0.08	为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恒力集团	是	6,000,000	否	是	2024/1/29	以实际办理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9	0.11	0.09	为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23,400,000	/	/	/	/	/	1.11	0.44	0.33	/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恒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为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379,000,000	402,400,000	19.16	5.72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600,561,000	600,561,000	40.08	8.53	0	0	0	0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10,675,080	75.45	979,561,000	1,002,961,000	18.89	14.25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2,961,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14.25%。

恒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8-1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6.56-10.56亿元,同比减少约35.36%-56.90%。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年度合并报表因冲回南海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进而导致增加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4亿元,该项目列支非经常性损益。如剔除上述事项影响,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去年增加8.08-12.08亿元。

●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8-4.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7.96-9.36亿元,同比增加约154.26%-181.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8-1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6.56-10.56亿元,同比减少约35.36%-56.90%。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8-4.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7.96-9.36亿元,同比增加约154.26%-181.4%。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6亿元。

(二)每股收益:0.162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045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2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56亿元,其中因冲回南海明珠岛二期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进而导致增加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4亿元,该项目列支非经常性损益。

如剔除上述事项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去年增加8.08-12.08亿元。主要原因为:一是2023年度经济运行回升向好,航空旅游市场持续恢复,公司全力推进复工复产,各业态经营生产指标均超上年同期,尤其是以固定成本为主的机场业务收入增加,拉动公司毛利率增长;二是2023年度公司地产业务加大销售力度,加快存量地产项目去化,结转豪庭南苑C14、C13项目收入,地产业务收入同比2022年有较大幅度增加,导致公司经营利润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是基于财务部门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估算,未经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山东创新炭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炭材”)、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欣源”),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索通齐力、创新炭材料、佛山欣源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900万元、人民币10,435万元、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25,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1,198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77,548万元(含本次)、人民币37,987.5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172,753.94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5,641.85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717,819.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5.25%;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35,654.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6.66%。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预焙阳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9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无
2	嘉峪关炭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43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无
3	索通齐力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4	创新炭材料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5	创新炭材料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无
6	佛山欣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198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0,100万元,嘉峪关预焙阳极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548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22,565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987.5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41,0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创新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2,753.94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2,000万元,创新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佛山欣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41.85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1,000万元,佛山欣源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4,775.04	153,466.98
流动负债总额	58,440.02	59,338.70
负债总额	65,725.07	67,648.21
资产净额	99,049.97	85,818.7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98,156.98	110,907.74
净利润	16,981.76	-5,196.78

6.嘉峪关预焙阳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2%

(二)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6,172.09	188,844.38
流动负债总额	61,395.19	57,258.14
负债总额	84,582.64	85,534.45
资产净额	111,589.45	103,309.9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27,068.37	153,354.94
净利润	20,321.49	1,063.26

6.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2%

(三)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4,670.35	130,648.62
流动负债总额	96,531.81	77,542.48
负债总额	109,881.31	81,585.48
资产净额	54,789.04	49,063.1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09,388.19	120,128.24
净利润	10,725.47	-5,725.90

6.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
Press Metal Berhad	20%

(四)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王素生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0,624.39	332,969.49
流动负债总额	202,917.45	137,483.77
负债总额	215,666.78	197,572.12
资产净额	134,957.61	135,397.3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70,868.72	235,818.65
净利润	16,898.58	-1,546.78

6.创新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776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68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2.0492%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5.2064%

(五)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科技工业园内

3.法定代表人:范本勇

4.经营范围:

产销:电容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1,125.19	154,045.69
流动负债总额	44,566.59	57,452.69
负债总额	96,603.14	117,507.56
资产净额	34,522.05	36,538.1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74,182.79	56,776.47
净利润	11,317.14	2,035.89

6.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9.82%
其他股东	0.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6,9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435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索通齐力、创新炭材料、佛山欣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717,819.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5.25%,实际担保余额为635,654.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6.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17,119.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5.13%,实际担保余额为634,254.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6.40%;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

(二)兑付本息金额:105元人民币/张(含税)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12日

(四)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3月12日

(五)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6日

(六)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3月11日

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11日,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长证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4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长证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5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规定,长证转债将于2024年3月7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3月6日为长证转债最后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证转债”。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11日),长证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长证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6.71元/股。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长证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3月1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4年3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证转债”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5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3月12日。

五、兑付办法

长证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机构划入长证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3月12日起,长证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094.77万元到15,238.48万元, 同比变动幅度为44.76%至29.04%。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812.75万元到10,958.33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256.08%到204.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上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094.77万元到15,238.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85.91万元到3,429.62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44.76%至29.04%。

2、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812.75万元到10,958.3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214.47万元到7,360.05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256.08%到204.54%。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08.86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98.28万元人民币。

(二)基本每股收益:0.18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